

发包人（简称甲方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简称乙方）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将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方案编制的工作进行公开招标，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投标并中标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立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和相关规划设计规范及标准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是：

2.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
2.2.2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；

2.2.3 《村庄整治技术规范》（GB50445-2008）；

2.2.4 《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》（建村【2013】188号）；

2.2.5 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（琼建村[2011]270号）；

2.2.6 《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》；

2.2.7 《海南省美丽乡村考核办法》；

2.2.8 《海南省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；

2.2.9 其他有关指导性意见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、概况及设计内容

项目名称：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

规划概况：对椰林镇联丰村、文罗镇龙马村、隆广镇五一村、提蒙乡远景村、群英乡光国村等五个行政村 42 个自然村进行乡村建设规划方案编制

规划重点：(1) 优化产业结构；(2) 整治村容村貌；(3) 塑造村庄特色，提升村庄基础设施配套。

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：2018 年—2020 年；远期：2021 年—2030 年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

- 4.1 《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(空间类 2015-2030)(多规合一)》；
- 4.2 《陵水县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(2012-2030)》；
- 4.3 《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(2013-2020)》；
- 4.4 各行政村地形图；
- 4.5 人口及现状调查表；
- 4.6 各行政村规划基础资料收集表；
- 4.7 规划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；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

5.1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》。

5.2 规划成果经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编成果。

5.3 提交给甲方规划编制文本成果为每个村 6 套，电子版成果为每个村 4 个光盘。

5.4 电子文件格式：PDF\JPG\CAD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

6.1 依据本规划中标通知书文件，该合同金额按中标价格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（¥2,110,000.00）（包括编制费、差旅费、材料打印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）。

6.2 支付方式

6.2.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（¥633,000.00）；

6.2.2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844,000.00）；

6.2.3 规划成果经政府批复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（¥633,000.00）；

6.2.4 乙方按期向甲方申请付款前，应当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工作成果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；已

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金额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规划成果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，并支付赶工费。

7.1.5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% 的违约金，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还应当承担所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。

7.2.2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，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7.2.3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7.2.4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咨询审查，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成果汇报、解释工作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规划编制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

自然灾害或战争/社会动乱等。

9.2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.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**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**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驷马市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17 0101 0400 07783

